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99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 16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會議以混合模式進行）

出席：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文宜女士（副主席）

方長發先生 方富輝博士 吳錦華先生 李玉芝女士 李淑霞女士

范凱傑教授 袁漢林先生 梁佩如博士 陳美蘭女士 陳創麗女士

單日堅先生 馮淑文女士 黃萬成先生 黃燕儀女士 趙漢文先生

黎永開先生 劉仲恒醫生 劉冼靜儀女士 劉愛詩女士 歐楚筠女士

盧華基先生 譚贛蘭教授

缺席： 周燕雯教授 張達明先生 梁建雄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署任)） 郭繼豐先生（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方富輝博士、歐楚筠女士及盧華基先生未登入會議，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表示需要即時處理傳媒訪問，請副主席代行主持會議，並暫時離席。）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2. 與會者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確認第 198 次會議紀錄

3. 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 198 次會議，其紀錄早前經傳閱，並接獲成員提出修訂；修訂版已於會前傳閱和列入會議文件夾內。與會者一致通過及確認經修訂的紀錄。

（主席返回會議室，接手主持會議。）

4. 主席簽署第 198 次會議紀錄作實。

註冊事務

跟進第 24A(1)款的指示 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方富輝博士及歐楚筠女士登入會議。）

跟進第 24A(1)款的指示 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拒絕申請的申述個案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專責小組報告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呈報控罪(獲判無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續期申請(含控罪呈報)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_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另有成員認為應該適時檢討現行註冊申請不成功即退回申請費用的做法。

跟進續期申請(含被控呈報)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由於已臨近預約紀律委員會主席列席會議的時間，主席建議小休片刻後，先聽取議程第 7 項的報告，與會者同意。小休後，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

紀律委員會報告（（刪除業務資訊））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完成報告後登出會議。）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刪除業務資訊）

（譚贛蘭教授離開。）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方長發先生及李玉芝女士離開。）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含過往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9 款被定罪的個案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上訴案件 CACV289/2024 及 CACV290/2024

35. (刪除業務資訊)

社會福利署要求索取註冊社工的註冊資料

36. (刪除業務資訊)

利益申報制度

37. 與會者知悉 2025-059 號文件內容，並同意採取該份申報利益制度規則。

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2025-2026 年度財政預算案

38. (刪除業務資訊)

機構傳訊安排建議

39. 與會者知悉並採納 2025-050 號文件內容，即發言人為主席及副主席，另加設機構傳訊專責小組，常任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行政事務委員會及法律事務專責小組兩位主席，並在有需要時加入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以負責處理傳媒的文字查詢及主理塑造註冊局形象的工作。

註冊紀錄冊剔除註冊編號的建議

40. 與會者知悉 2025-051 號文件內容，有成員指出文件內提及因被滋擾而獲重新編配註冊編號乃罕有及獨立事件，毋須因此剔除註冊編號，引起公眾人士識別註冊社工的不便，及仍需處理部分同姓名與同期註冊社工的問題，與會者議定現階段可維持在註冊紀錄冊載有註冊編號的安排。

社工日長跑

4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報告收到社工日籌委會的邀請，派隊參加其接力跑步賽，(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以該活動籌委成員之一呼籲派員參與；辦事處將跟進成員意見，及回覆籌委會能否組隊參與。

(梁佩如博士離開。)

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

42. 秘書代譚贛蘭教授報告委員會正安排四月份召開會議。

專業操守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登入。)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提名和委任機制」及「紀律委員會委出機制」之建議

43. (刪除業務資訊)

（劉洗靜儀女士離開。）

44. （刪除業務資訊）

學歷認可委員會

45. 秘書代周燕雯教授報告委員會於明天召開會議。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法律服務採購指引

46. （刪除業務資訊）

財務報告

47. 與會者知悉 2025-052 號文件內容，吳錦華先生重點指出註冊局整體財務穩健。

委出紀律委員會

48. （刪除業務資訊）

紀律程序中註冊局議決人數要求及經傳閱審批的人數要求

49. 與會者知悉 2025-055 號文件內容，有成員提議可參考一般機構或企業的安排。與會者經討論後，議決經傳閱審批的要求，定為需註冊局整體成員多數通過，即最少 14 位回覆支持，方作通過論，另保留個別成員要求開會商討並議決的權力。

50. 就「紀律程序規則」第 14.5 項，與會者經討論後，認為毋需因註冊局成員人數增加而改變，並由於該要求等同修例後註冊局會議的法定人數，通過刪除該項條文。

委任專責小組

51. （刪除業務資訊）

其他事項

52. （刪除業務資訊）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訂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是次會議於下午 7 時 40 分結束。

主席